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聯合公佈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恢復股份買賣

及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 16.30 港元，且註銷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金額。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總代價應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30 港元溢價約 13.9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21 港元溢價約 23.3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10 港元溢價約 24.4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51 港元溢價約 30.3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06 港元溢價約 35.16%；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89港元溢價約233.3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緊隨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計劃生效後，(1)趙女士將交出趙氏股份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及(2)購股權協議將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終止，而終止費將由AIM First向Wealthy Delight支付作為補償。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364,831,334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計劃股份由181,111,334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4%。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4,811,2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於上述購股權中，涉及12,478,9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歸屬，涉及672,3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歸屬，而涉及1,660,0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執行董事金先生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給予金先生承諾，彼於金先生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不會行使任何金氏購股權，並會接納涉及金氏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未行使購股權(金氏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後將致使發行7,861,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482,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42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及9,329,200份行使價為每股16.65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通過自計劃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中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後計算得出的金額。

不可撤銷承諾

Ora Investment 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Ora Investment 為 16,145,834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Ora Investment 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 Ora Investment 承諾，據此 Ora Investment 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

Ora Investment 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時間(視情況而定)，其將：

1. 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2.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3. 不會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或建議提出的任何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因此，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概無或將會向 Ora Investment 給予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 Ora Investment 或 GIC 均無關連。

金先生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先生為金氏購股權的持有人，而 Wealthy Delight 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金先生與 Wealthy Delight 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金先生承諾，據此金先生(就金氏購股權而言)及 Wealthy Delight (就認股權證而言)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金先生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時間(視情況而定)，彼或其將：

1. 不會行使任何金氏購股權所附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
2.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金氏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所有或任何金氏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
3. 接受涉及所有金氏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4. 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以認購股份；
5.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
6. 不會於要約期向要約人交出任何或所有認股權證及不會接受註銷任何認股權證的要約，即使已向其提出相關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認股權證可供接受；及
7. 於計劃成為無條件時交出及註銷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故不應向 Wealthy Delight 支付有關認股權證的補償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因此，概無就認股權證提出要約。

金先生及趙女士均為董事及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業務夥伴。除上文所述外，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就彼等於計劃生效後是否仍為董事會的董事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相互討論。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16.3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181,111,334 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的合計價值約為 2,952.11 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已發行在外。除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金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及購股權要約(僅就金氏購股權而言)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為約 3,080.25 百萬港元及約 3.68 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失效，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2,952.11百萬港元，購股權要約(就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金氏購股權)而言)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65.12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基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最高金額約為3,083.93百萬港元。要約人擬以可動用貸款融資撥付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履行其責任。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而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36%。計劃生效後，趙女士將交出趙氏股份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7%，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3%，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邱偉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莉莉女士、李俊宏先生及薛兆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就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方面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趙女士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將會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盡快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於計劃及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計劃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及計劃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及計劃的詳情。對建議及計劃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及計劃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及計劃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即時發生。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而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加已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

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購股權協議亦將根據終止協議條款終止及終止費將由 AIM First 向 Wealthy Delight 支付。

要約人亦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以換取現金。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 16.30 港元。

根據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 16.30 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4.30 港元溢價約 13.9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21 港元溢價約 23.3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10 港元溢價約 24.4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51 港元溢價約 30.3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35.16%；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4.89港元溢價約233.33%。

註銷價乃經計算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趙氏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女士為趙氏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計劃生效後，趙女士將交出趙氏股份供註銷及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獎勵金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鼓勵彼在本公司留任更長時間，AIM First、趙女士(作為AIM First的保證人)、Wealthy Delight及金先生(作為Wealthy Delight的保證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i)AIM First已向Wealthy Delight授出可於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並可要求AIM First按每股股份5.8港元(可予以調整)向Wealthy Delight轉讓AIM First所持合共9,96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倘於購股權協議期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購股權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認購期權(「AIM First認購期權」)；及(ii)Wealthy Delight已向AIM First授出可於完成轉讓購股權股份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的認購期權，可要求Wealthy Delight按每股股份5.8港元(倘於購股權協議期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向AIM First轉讓Wealthy Delight所持購股權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AIM First認購期權已獲Wealthy Delight行使而金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AIM First或Wealthy Delight概無根據購股權協議應付其他代價。有關AIM First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AIM First 認購期權尚未獲 Wealthy Delight 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AIM First、趙女士(作為 AIM First 的保證人)、Wealthy Delight 及金先生(作為 Wealthy Delight 的保證人)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以計劃已生效為前提及於計劃已生效後，購股權協議應終止，而終止費 104.58 百萬港元應於計劃生效後由 AIM First 向 Wealthy Delight 支付，作為補償。終止費已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 Wealthy Delight 將有權就每股購股權股份收取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通過以計劃下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減每股股份轉讓價 5.8 港元計算得出的金額。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 14,811,20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於上述購股權中，涉及 12,478,900 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歸屬，涉及 672,300 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歸屬，而涉及 1,660,000 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執行董事金先生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給予金先生承諾，彼於金先生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不會行使任何金氏購股權，並會接納涉及金氏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未行使購股權(金氏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後將致使發行 7,861,2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15% 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1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購股權要約將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通過自計劃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中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後計算得出的金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482,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42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及9,329,200份行使價為每股16.65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42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11.878港元以及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65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計劃文件同時寄發。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不可撤銷承諾

Ora Investment 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Ora Investment 為16,145,834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Ora Investment 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Ora Investment 承諾，據此Ora Investment 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Ora Investment 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時間(視情況而定)，其將：

1. 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2.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3. 不會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或建議提出的任何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因此，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概無或將會向 Ora Investment 給予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 Ora Investment 或 GIC 均無關連。

金先生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先生為金氏購股權的持有人，而 Wealthy Delight 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金先生與 Wealthy Delight 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金先生承諾，據此金先生(就金氏購股權而言)及 Wealthy Delight (就認股權證而言)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金先生承諾日期至建議完成日期或釐定建議不會進行的時間(視情況而定)，彼或其將：

1. 不會行使任何金氏購股權所附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
2.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金氏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所有或任何金氏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
3. 接受涉及所有金氏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4. 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以認購股份；
5. 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權益；
6. 不會於要約期向要約人交出任何或所有認股權證及不會接受註銷任何認股權證的要約，即使已向其提出相關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認股權證可供接受；及
7. 於計劃成為無條件時交出及註銷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故不應向 Wealthy Delight 支付有關認股權證的補償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因此，概無就認股權證提出要約。

金先生及趙女士均為董事及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業務夥伴。除上文所述外，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就彼等於計劃生效後是否仍為董事會的董事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相互討論。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16.30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181,111,334 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的合計價值約為 2,952.11 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已發行在外。除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金先生除外)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及購股權要約(僅就金氏購股權而言)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為約 3,080.25 百萬港元及約 3.68 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失效，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 2,952.11 百萬港元，購股權要約(就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金氏購股權)而言)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 65.12 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等於(1)每股購股權透視價 11.878 港元乘以 5,482,000 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4.422 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每股購股權透視價 0.00001 港元乘以 9,329,200 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6.652 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和。

根據上文所述基準，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最高金額約為 3,083.93 百萬港元。要約人擬以可動用貸款融資撥付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

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履行其責任。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令其生效，及(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而設立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建議而註銷的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 15 及 16 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及計劃自有關當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及計劃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的一切可能需要取得的同意，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
- (j)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k) 直至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程序，且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承擔類似職能的人士，且於每種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者。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h)、(i)、(j)及／或(k)的權利。條件(a)、(b)、(c)、(d)、(e)、(f)及(g)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若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該等條件，而且就建議或計劃而言這些情況對要約人來說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僅可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再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或會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或會同意及大法院或會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上述條件將須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條件(f)至(g)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大法院的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判令的裁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建議及計劃所必需的任何必要批准、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成為有效並對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計劃文件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惟倘須延期寄發計劃文件以符合大法院時間表，可與執行人員協商。本公司擬就上述延期與執行人員協商。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大法院將就計劃及法院會議召開作出何種指示，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寄發計劃文件的指示。就股本削減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一旦大法院作出指示，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更新公佈。有關就建議及計劃所需的全部步驟的詳細指示性預期時間表亦將載入計劃文件。

購股權要約的執行將待計劃成為有效後方會作實。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364,831,334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6%，而計劃股份由181,111,334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已發行在外。除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
要約人 ^{附註1}	—	—	182,311,334	49.9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趙女士 ^{附註1}	1,200,000	0.33	—	—
AIM First ^{附註2}	<u>182,520,000</u>	<u>50.03</u>	<u>182,520,000</u>	<u>50.03</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u>183,720,000</u>	<u>50.36</u>	<u>364,831,334</u>	<u>100.00</u>
董事				
金先生	5,413,750	1.48	—	—
弓安民先生 (弓先生) ^{附註3}	1,021,250	0.28	—	—
王愛華女士	242,188	0.07	—	—
邱偉仁先生	<u>242,188</u>	<u>0.07</u>	<u>—</u>	<u>—</u>
董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u>6,919,376</u>	<u>1.90</u>	<u>—</u>	<u>—</u>
其他股東的股份總數	<u>174,191,958</u>	<u>47.75</u>	<u>—</u>	<u>—</u>
總計	<u><u>364,831,334</u></u>	<u><u>100.00</u></u>	<u><u>364,831,334</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女士全資擁有。計劃生效後，趙女士將交出趙氏股份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2. AIM First由趙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3. 1,021,250股股份中，弓先生合法實益持有968,750股股份，而其配偶合法實益持有52,5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弓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隨即於有關削減後，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根據計劃發行予要約人。
5.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約整而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根據上表，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7%，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3%，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7,861,200份未行使購股權(即全部14,811,200份未行使購股權減金氏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	—	—	190,172,534	51.0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趙女士	1,200,000	0.33	—	—
AIM First	<u>182,520,000</u>	<u>50.03</u>	<u>182,520,000</u>	<u>48.97</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u>183,720,000</u>	<u>50.36</u>	<u>372,692,534</u>	<u>100.00</u>
董事				
金先生	5,413,750	1.48	—	—
弓安民先生 (弓先生)	1,021,250	0.28	—	—
王愛華女士	242,188	0.07	—	—
邱偉仁先生	<u>242,188</u>	<u>0.07</u>	<u>—</u>	<u>—</u>
董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u>6,919,376</u>	<u>1.90</u>	<u>—</u>	<u>—</u>
其他股東的股份總數	<u>174,191,958</u>	<u>47.75</u>	<u>—</u>	<u>—</u>
總計	<u><u>364,831,334</u></u>	<u><u>100.00</u></u>	<u><u>372,692,534</u></u>	<u><u>100.00</u></u>

根據上表，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7,861,200份未行使購股權(即全部14,811,200份未行使購股權減金氏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3%，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7%，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邱偉仁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莉莉女士、李俊宏先生及薛兆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就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方面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趙女士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其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發展狀況並可能導致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之間出現分

歧。於實施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在作出戰略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無需受壓於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需面對的市場預期、溢利透明度及股價波動。

自二零零八年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一直不令人滿意。作為全球最大的透明質酸(又名玻尿酸、玻璃酸鈉，簡稱「HA」)原料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十分重視其聲譽。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的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施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長期以來，股份流通量亦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716,265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0%。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擬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註銷價16.3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股份的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3.39%、24.43%、30.30%及35.16%。註銷價亦較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4.422港元溢價約268.61%。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減，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實施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於短期內以其現有狀態繼續經營其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擬因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更(包括對其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更。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的權利，以不時開拓機會進行收購、出售及其他結構化的可能性，而本公司將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繼續開拓不時出現的該等機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HA原料及終端產品，是中國領先的醫療美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HA原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HA為核心，發展成綜合醫療美容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不會於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乃為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由趙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趙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女士為1,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趙女士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AIM Fir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182,5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AIM First由趙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AIM First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AIM Fir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的確切日期。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於計劃及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及推行計劃及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推行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

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女士持有合共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而AIM First持有182,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3%。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計劃股份包括181,111,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4%。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 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 下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本削減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註銷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建議而註銷的計劃股份及趙氏股份數目。趙女士及AIM First將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所持股份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就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華泰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

除終止及註銷趙氏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數目等於所註銷的趙氏股份數目)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股份且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未必一定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形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下文所載外，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金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AIM First、趙女士(作為AIM First之保證人)、Wealthy Delight及金先生(作為Wealthy Delight之保證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AIM First訂立終止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上文「終止」一段。
- (b) 華泰金融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華泰金融及華泰金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假設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在作出本聯合公佈後將盡快獲得華泰金融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所持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

衍生工具)之持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及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股份或股份投票作出之聲明須受華泰金融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而規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在本公司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有關披露之計劃文件。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將會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盡快寄發。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開始之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計劃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及計劃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及計劃的詳情。對建議及計劃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及計劃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及計劃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IM First」	指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16.30 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465,000,000 港元的 4%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7.20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股東」	指	即金先生、弓安民先生、王愛華女士及邱偉仁先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GIC」	指	GIC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	指	透明質酸(又名玻尿酸、玻璃酸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集團」	指	華泰金融及控制華泰金融、受華泰金融控制或與華泰金融受共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金氏購股權」	指	金先生持有的合共6,950,000份購股權，包括31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422港元的購股權及6,6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6.652港元的購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半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金先生」	指	執行董事金雪坤先生
「金先生承諾」	指	金先生及 Wealthy Delight 就金氏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重大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不可撤回承諾－金先生承諾」一段
「趙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燕女士
「要約人」	指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趙女士及 AIM First
「購股權協議」	指	AIM First、趙女士(作為 AIM First 的保證人)、Wealthy Delight 及金先生(作為 Wealthy Delight 的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終止」一段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Ora Investment」	指	Ora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 GIC 的私募股權及基礎設施集團管理的投資工具。GIC 乃於一九八一年為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而成立，為全球領先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

「Ora Investment 承諾」	指	Ora Investment 就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重大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不可撤銷承諾－Ora Investment 承諾」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1)要約人透過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2)註銷趙氏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趙氏股份數目的新股份；(3)終止；及(4)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權利而將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公司法第 86 條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段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4,811,200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	指	根據終止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終止購股權協議
「終止協議」	指	AIM First、趙女士(作為AIM First的保證人)、Wealthy Delight及金先生(作為Wealthy Delight的保證人)就終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終止協議，重大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終止」一段
「終止費」	指	AIM First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應付Wealthy Delight的補償104,580,00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 Wealthy Delight 發行的 16,600,000 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證賦予 Wealthy Delight 權利於有關期間以初步行使價每股 16.652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Wealthy Delight」	指	Wealthy Deligh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趙氏股份」	指	趙女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 1,2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趙燕

承董事會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弓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燕女士
 金雪坤先生
 弓安民先生
 王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
 李俊宏先生
 薛兆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內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僅供說明。該換算並不表示該貨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